

落實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紀錄(第 1 場次)

時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吉鍾、林竺潘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NGO 代表及機關代表出席今(18)日審查會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每 4 年公布 1 次，111 年將公布第 2 次國家報告，同時公布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之說明報告，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並決議請法務部於 109 年 8 月提出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之期中報告，因此，推動落實國際審查 47 點結論性意見是現階段的重要工作。

今(18)日會議審查法務部單一主責之 21 點結論性意見回應情形，後續將由行政院召開跨院(部會)審查會議，請各位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不吝提供寶貴意見，督促各機關確實落實結論性意見。

貳、審查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

一、第 6 點

(一) 楊委員永年：

1. 有些類似的案件反覆發生，對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建議以 1 至 2 個具代表性的個案舉例，例如南港輪胎案，從具體個案檢視具體措施內容，來改善體制和措施，會更有幫助。從肅貪案件發展防貪策略，會讓防貪更有成效。
2.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和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

局)的聯繫，建議成立一個跨2個機關的專案組織，由法務部主持，會相當有成效。

- (二) 陳委員重言：具體個案的檢視，例如台塑集團集體收賄案，重點不在個案法官的認定，而是突顯出法制有所欠缺。不僅要在企業內部預防犯罪，更要完備相關法制規範，包含企業賄賂、揭弊者保護等。
- (三) 調查局：目前提列資料尚未包含私部門預防貪腐工作，將予以補充。
- (四) 陳委員荔彤：若廉政署和調查局的聯繫會報運作得好，會消除很多疑慮，聯繫機制的相關法規也很重要。
- (五) 許委員福生：廉政署和調查局都是提出各自的業務，應呈現出2個機關相互合作的相關績效指標，例如2個機關的情資交換機制、聯合調查偵辦機制、個案分享等。
- (六) 莊委員文忠：就各機關回應的方式提出建議，若為「已經在做的」，應呈現個案或統計數據等績效；若為「還沒做但已有規劃者」，可以寫得更加具體，以消除國際審查委員的疑慮。
- (七) 李委員傑清：本點具體措施，建議從3個面向撰寫，第1個面向是任務職掌如何區分，第2個面向是業務執行如何分工合作，第3個面向是其他相關事項。績效指標應呈現出克服什麼問題，針對新的問題是否有預防機制。
- (八) 張委員宏林：廉政署提列具體措施有關制定「揭弊者保護法」部分，預定完成時程為「預定於108年5月31日前將草案陳報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明(109)年2月將換新屆次，法案屆期不連續，此期程是否精準？
- (九) 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已於108年4月9日由行政院審查完成，預定4月底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可送立法院審

議。

(十) 陳委員麗秀：會議資料第81頁提到，政風機構研擬防貪指引手冊，每年針對50%之貪瀆起訴案件研提預防措施。若以風險管控的角度思考，50%案件可以考慮從社會矚目案件或巨額案件等擇選，而不是僅以件數比例呈現績效。

(十一) 主席：

1. 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強化說明聯繫合作機制，並舉例說明成功合作案件。

2. 請廉政署參考相關意見修正下列資料：

(1) 修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預定完成時程。

(2) 修正「針對貪瀆起訴案件研提預防措施」之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3) 增補「防貪、肅貪、再防貪」相關資料。

3. 請調查局增補「私部門反貪腐」相關資料。

二、第7點

(一) 莊委員文忠：建議描述現行機制，說明如何確保廉政署獨立性，例如派駐檢察官對偵辦效能有所幫助，但與獨立性的關聯是什麼？廉政審查會以外部監督確保獨立性，其成效為何？是否有統計數據可以佐證？

(二) 許委員福生：績效指標應呈現出派駐檢察官制度的成效，例如指揮多少案件？達到什麼目標？

(三) 陳委員荔彤：目前資料未見廉政審查會的職權範圍為何？審查案件的流程為何？所依據的法令為何？

(四) 楊委員永年：具體的績效指標，建議可以從「獨立性」、「有效性」、「統合性」3方面研擬。

(五)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包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

三、第 8 點

- (一) 楊委員永年：本點績效指標應考量到「投入性及有效性」，並訂定招募廉政志工所發揮成效的目標值。
- (二) 莊委員文忠：本點之重點不在於廉政志工人數，建議著重在廉政志工參與哪些工作？發揮什麼具體成效？目前廉政志工參與公部門反貪、防貪，建議可以擴大與其他領域志工的交流，讓觀念推廣出去。
- (三) 李委員傑清：建議補充說明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內涵，如何讓志工發揮民間力量？在反貪、防貪方面有無具體明確的措施、績效指標？
- (四) 張委員宏林：公民參與包含個人和團體，目前資料僅呈現「個人」的部分，若有相關團體、組織參與，建議補充。
- (五)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

四、第 9 點

- (一) 楊委員永年：本點績效指標應考量到「投入性」及「有效性」。培訓多少場次？成效如何？另外建議與「廉政細工」作連結，個案討論比上課有效，印象較為深刻。
- (二) 陳委員麗秀：本點績效指標以場次計算，建議改以時數計算。另外，建議鼓勵廉政人員通過專業證照考試，例如反洗錢師、會計師、律師、舞弊稽核師等。
- (三)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

五、第 11 點

- (一) 陳委員麗秀：請問調查局是否有從事企業內部的舞弊調查？建議可以先期掌握情資。
- (二) 調查局：本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成立後，偵辦股市犯罪、企業掏空、金融貪瀆、營業秘密等 4 類犯罪，除了透

過各縣市據點發掘犯罪情資，也積極主動走入企業，近兩年來企業已經逐漸有所認知，開始與調查局建立聯繫窗口，也相互經驗交流。

- (三) 許委員福生：廉政署提列績效指標為「案件聯繫 15 次，合作偵辦 5 案」，請問是如何計算？
- (四) 主席：廉政署與調查局合作偵辦案件，每年不僅只有 5 案，請廉政署修正為「至少 5 案」。

六、第 12 點

主席：本點涉及行政院權責，請秘書單位(廉政署)將本點列入行政院跨院(部會)審查會議討論。

七、第 20 點

- (一) 楊委員永年：建議本點績效指標需考量「投入性」及「有效性」。
- (二) 許委員福生：加強預防職能，不僅是透過辦理業務專精研習，也包含再防貪的案例檢視。
- (三)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

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一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王委員玉全		
余委員致力		
李委員傑清	李傑清	
李委員聖傑		
林委員志潔		
莊委員文忠	莊文忠	
陳委員荔彤	陳荔彤	
許委員福生	許福生	
許委員順雄		
葉委員一璋		
楊委員永年	楊永年	
楊委員雲驊		
葛委員傳宇	葛傳宇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一場次)
 簽到表

非政府組織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盟	執行長	張麗珠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秘書長	陳麗芬 簡子超
新時代法律學社	執行秘書	陳重言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執行長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執行長	廖福特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科技法學會		
社團法人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	律師	顧之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林育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協理 李介文協理	曾李如 王慧婷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一場次)
 簽到表

機關 (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郭新長	林連宏
法務部檢察司	副司長 主任檢察官	李濤長 詹常輝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副司長 郭孟蓮 科員	孟玉梅 張進明 林立奉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調查課 調查員	黃文村 伍榮春 張維開 隋容正 張陽新 高村 何文郁 鄭文郁 許家華

鄭文郁、原本獻
 鄭文郁、原本獻
 許家華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一場次)
 簽到表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副署長

陳榮周

組長

張曉星

副組長

李國正

副組長

龔嘉嘉

副組長

陳春杏

專門委員

程吳坤